

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财政部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原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变更后，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，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从“销售费用”重分类至“营业成本”，并追溯调整 2020 年财务报表相关科目。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构成重大影响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

（一）会计政策变更原因

2021 年 11 月 2 日，财政部会计司发布了新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》：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-收入》（财会[2017]22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“通常情况下，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、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，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，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。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利润表‘营业成本’项目中列示。”

根据上述要求，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从“销售费用”重分类至“营业成本”，并追溯调整 2020 年财务报表相关科目。

（二）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在“销售费用”项目中列示。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将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在“营业成本”项目中进行列示，会对公司的销售费用和营业成本有影响，对于其他重要财务指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2、根据财政部新收入准则实施问答，将运输费用从销售费用调整为营业成本列报。该项会计政策变更，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，对上期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重述，调整上期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如下：

合并利润表

项目	2020 年度	2020 年度	调整数
	上期发生额 (变更前)	上期发生额 (变更后)	
营业成本	734,544,621.77	748,965,907.27	14,421,285.50
销售费用	69,303,114.45	54,881,828.95	-14,421,285.50

母公司利润表

项目	2020 年度	2020 年度	调整数
	上期发生额 (变更前)	上期发生额 (变更后)	
营业成本	363,308,100.22	372,130,063.93	8,821,963.71
销售费用	39,173,972.23	30,352,008.52	-8,821,963.71

三、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

1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公司监事会、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。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政策变化进行的调整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3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政策变化进行的调整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6日